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 (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5.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